

证券代码：839906

证券简称：新宁酒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邓鸿，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 | |
|------|--------------|
| 公司名称 | 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家豪 | |
|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设立日期 | 2017年5月24日 | |
| 注册资本 | 10,000.00万元 | |
| 住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 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区5、6号 | |
| 邮编 | 610000 | |
| 所属行业 | 商务服务业 | |
| 主要业务 | 酒业投资、酒类生产销售及品牌运营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004MA77FRJJ8N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控股股东情况 | 邓鸿 | |
| 实际控制人情况 | 邓鸿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是 | 2021年7月8日，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宁酒业78.00%的股份（23,400,000.00股）。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1年7月7日，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宁酒业78.00%的股份

(23,400,000.00股)。为具体执行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新宁酒业23,400,000.00股，所受让股份占新宁酒业总股本的78.00%。2021年8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新宁酒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1]3051号）。2021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并于9月16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 | | |
|---------------|---|--|
|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 是 |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 | 2021年7月27日披露《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24） |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 是 | |
|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 | 2021年8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8、2021-029）。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批准部门 | - |
| 批准程序 | - |
| 批准程序进展 | - |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变更完成后，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安排办理股份限售，合计 23,400,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转让协议》
- 二、《关于新宁酒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1]3051 号）
- 三、《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中国结算）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